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铅府办字〔2023〕5号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促进 铅山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青溪服务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加快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延续实施促进铅山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将《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不利影响促进铅山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铅府办发〔2022〕4号）中“实施阶段性购房补贴”政策执行期限顺延一年。即“凡在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铅山县范围的新建商品住房且在2025年6月30日前缴清契

税，属首次购买的，给予 320 元/平方米补贴；属改善型的，给予 260 元/平方米补贴；铅山县常住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 18 周岁（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分别给予 320 元/平方米、520 元/平方米的补贴。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

二、将《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不利影响促进铅山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铅府办发〔2022〕4 号）中“给予交易税款财政补贴”政策执行期限顺延一年。即“凡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铅山县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税款（含契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的，契税由县财政按实际分成地方所得部分按 50% 给予补贴，相关税款实行先征后补。”

三、《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不利影响促进铅山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铅府办发〔2022〕4 号）中其他措施不变，仍按照原文件执行。《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不利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铅府办字〔2022〕23 号）中有关措施，仍按照原文件执行。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